

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、卢亚群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,917,618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.58%）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8），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48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自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以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,740,000股，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%，徐佩飞女士和卢亚群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，前述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原计划减持的公司总股本的7.58%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，现将该股份减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卢先锋	大宗交易	2019/3/1	2,250,000	3.8	0.47%
		2019/3/4	1,620,000	3.76	0.34%
		2019/3/5	870,000	3.75	0.18%
合计	—	—	4,740,000	—	1%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比例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		截至目前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卢先锋	合计持有股份	130,086,103	27.44%	125,346,103	26.44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521,525	6.86%	27,781,525	5.86%
	有限售条件	97,564,578	20.58%	97,564,578	20.58%
徐佩飞	合计持有股份	9,787,500	2.06%	9,787,500	2.06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2,446,875	0.52%	2,446,875	0.52%
	有限售条件	7,340,625	1.54%	7,340,625	1.54%
卢亚群	合计持有股份	3,796,875	0.80%	3,796,875	0.80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949,218	0.20%	949,218	0.20%
	有限售条件	2,847,657	0.60%	2,847,657	0.60%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，卢先锋先生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。本次减持计划未完全实施，本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数量之内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卢先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